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64



采购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64
- 2、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40496.93 元
最高限价：4440496.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3-64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4440496.93	4440496.93	是	4440496.93，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4440496.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建设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5.5 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6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6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马素梅

联系电话：13503827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晋安路悦都小区 6 号楼

联系人：郭志坤

联系电话：0371-22026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志坤

联系方式：0371-22026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马素梅 联系电话：135038275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晋安路悦都小区 6 号楼 联系人：郭志坤 联系电话：0371-2202603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	60 日历天
1.3.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过期不予受理）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转包	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中标人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2	偏离	无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过期不予受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9日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评审程序	见后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形式、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所报价格。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

		效标处理。 本项目响应单位应使用本单位CA锁线上解密响应文件。另本项目二次报价需响应单位用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线上报价并签章。 （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2	偏差说明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企业公章； b.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e.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万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10.5	磋商控制价	本次磋商控制价：4440496.93元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采购人解密； （5）开标结束。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8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10.9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小型、微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3)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过期不予受理**）。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修改采购文件，告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磋商报价要求

3.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采购文件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等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报价。

3.2.5.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所有参与评标计算及最终确定的中标价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3.2.5.3 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部分以元为单位，当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2.1.2 款的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议现场。

5.2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人员等参加。

5.3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3）家时，应调整相关条件后重新进行磋商，调整后仍不足三（3）家时，采购人可依法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5.4 当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2）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2人。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2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6.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磋商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2）学习磋商文件；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评分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6.4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提示回避要求；
- (5) 采购人将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
- (6) 磋商小组成员签署《磋商小组评委须知》；

6.6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和采购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6.7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6.8 响应文件及资料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力，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内容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磋商）控制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6.9 响应内容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解答和

澄清。

(3) 重要的解答和澄清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但不得对磋商的价格及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解答和澄清，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解答或澄清。

6.10 评审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报价分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定相应分值。

(2) 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审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发现评审结果有错误时，提请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6.11 评审保密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2) 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无效；

(3) 在评审过程中，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6.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二（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2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8.1.3 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 (3) 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价格；
- (4) 主要成交的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采购人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8.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8.2.2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8.2.3 中标单位应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 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9.3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9.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45 分 商务标：25 分

2.2.2 (1)	最后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4. 支持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优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7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7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4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2分； 缺项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7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4分； （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2分； 缺项得0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高空作业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7分； （2）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高空作业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3）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高空作业管理措施可行性较差得2分； 缺项得0分。
		4、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分）	（1）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2）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3分； （3）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1分。 缺项得0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7分）	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7分； （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4分； （3）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创建保证措施基本较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6、工期保证措施（0-5分）	（1）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工期保证措施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2分）	（1）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 （2）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8、风险管理措施（0-5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实力（0-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其他单位提供类似照明提升相关产品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优惠服务承诺（0-10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1）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全面（含应急突发事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 （2）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较全面（含应急突发事件），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3）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差得1分；没有承诺及措施得0分
			承诺不间断施工：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全面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2）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未承诺得0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1) 实质性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3 分。 (2) 实质性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 2 分。 (3)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得 0 分。
		售后服务 (0-8 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在服务内容条款以及解决问题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内容非常合理完整、解决问题时间非常及时，服务内容非常齐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完整、解决问题时间及时，服务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合理不完整、解决问题时间不及时，服务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和方案。 (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人员资质非常优秀，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人员资质优秀，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资质一般，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可行性低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 (0-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软硬件使用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等，根据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培训范围、培训师资安排的承诺。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培训内容实用强，符合要求；培训方案非常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培训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培训计划不合理；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培训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磋商小组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依此顺序推荐 1-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还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双方最终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校园整体照明提升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增加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为第（8）项，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或其它约定相抵触的，不得适用通用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允许向其他无关单位或人员复制、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采购人另行通知）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采购人另行通知）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核有关工作指令。

4.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及时办理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3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约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计划、报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需求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确定保护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如因施工引起市容等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首次图纸会审后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所报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做出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在发包人批准的网络图中不影响关键线路的不予顺延）；(4) 不可抗力；(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另行约定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确定。在工程合同期内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

更不超过 5%时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仅为：承包人对施工条件、技术要求理解的误差、施工期间市场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量变更及单价确定原则：/

20) 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现在正在执行的计价规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按实际施工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如实际施工跨季度，取季度指导价的平均值）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由监理人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按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② 工程量清单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参照定额编制原则，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按变更或新增工程发生该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由监理人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按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 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 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价款。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份数应满足业主要求。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约定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投保

41. 担保

40.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方 1 正 2 副，乙方 1 正 2 副。

47.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系统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要求_____。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磋商文件前附表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风险管理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标注距离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册建造师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供应商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招标投标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